

闽侯县教育局

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闽侯县财政局

侯教〔2021〕121号

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闽侯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提高闽侯县教师待遇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县教师进修学校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榕委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教育优先发展，推进教育强县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待遇，按照《关于提高教师待遇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榕教综〔2021〕8号）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提高闽侯县教师待遇的若干措施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关于提高闽侯县教师待遇的若干措施

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寄语精神和福州市 2020 年教师节座谈会精神，推进我县惠师强师工程，增强教师职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加快教育优先发展，推进教育强县建设，现就提高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待遇有关措施规定如下：

一、提高班主任（年段长）奖励金

班主任（年段长）考评等级调整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。其中考评等级优秀、称职分别按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、8000 元发放奖励金；考评不称职不发放奖励金。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40%。编外教师纳入班主任考评奖励范围，支教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金。

二、提高临聘教师课时酬金

师资短期缺口（一个学期内）聘请的临时顶岗教师（以下简称“临聘教师”），课时酬金从每节 90 元提高到 120 元；小语种学科以及中职学校、特教学校的专业岗位临聘教师，课时酬金从每节 100 元提高到 150 元。学校暂时（一个学期内）未招聘到临聘教师，在编教师完成规定课时量以外承担代课任务的，参照临聘教师酬金标准发放课时补贴；原则上每位在编教师每学期不超过 40 课时补贴。

三、提高特教学校教职工特岗补贴

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特殊教育岗位补贴从每人每月 1000 元

提高到 1500 元。

四、提高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励金

培养出综合素质优异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每生奖励学校 5 万元，具体奖励方案由学校制定实施，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支持。

以上措施从 2020 年 9 月起执行，由闽侯县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